

公司代码：600732

公司简称：ST 新梅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重要事项.....	7
四、	附录.....	11

一、重要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三、 公司负责人李勇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荀九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剑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7,411,648.45	663,535,012.60	-1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3,247,919.53	386,882,335.24	17.15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2,850.23	18,529,686.44	-239.20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412,576.34	45,027,326.07	-5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65,584.29	-36,265,225.1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22,345,314.59	-36,419,718.66	不适用

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80	-10.5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87	-0.081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487	-0.0812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465,747.58	辅仁集团公司因延迟支付股权转让款支付的利息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			

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600,000.00	处置宋河酒业5%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810.88	-54,762.44	滞纳金缴纳 60,852.77 元,收到税款返还 6,090.33 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752.94	-1,184,045.87	因投资业务所产生的期间费用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3,806,669.57	因投资业务所产生的所得税费用
合计	-79,563.82	44,020,269.7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2,28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新达浦宏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8,434,491	22.05%	0	质押	98,434,491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兰州鸿祥建筑 装饰材料有限 公司	14,968,830	3.35%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上海腾京投资 管理咨询中心	13,822,104	3.10%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上海升创建筑 装饰设计工程 中心	8,459,368	1.90%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北京长源投资 有限公司	5,750,000	1.29%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长富汇银投资 基金管理（北 京）有限公司	5,600,000	1.25%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彭汉光	3,333,300	0.75%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高雅萍	3,027,348	0.68%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高尔财	2,900,000	0.65%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上海钧犀实业 有限公司	2,871,721	0.64%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34,491	人民币普通股	98,434,491			

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4,968,830	人民币普通股	14,968,830
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	13,822,104	人民币普通股	13,822,104
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	8,459,368	人民币普通股	8,459,368
北京长源投资有限公司	5,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0,000
长富汇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彭汉光	3,333,3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3,300
高雅萍	3,027,348	人民币普通股	3,027,348
高尔财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
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	2,871,721	人民币普通股	2,871,7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新达浦宏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预付账款	2,238,755.07	522,132.33	328.77%	主要系公司因新项目启动增加付款
其他应收款	16,816,689.11	2,372,118.9	608.93%	主要系本期交付的租赁保证金；以及将向原股东收取的已交税

				款、滞纳金等
存货	151,326,554.82	88,922,551.45	70.18%	主要系江阴新梅的房产持有意图变更,从而引起的会计科目重新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5,553,505.62	-100%	主要系宋河酒业回购股权款已结转
投资性房地产	158,875,607.01	242,016,777.84	-34.35%	主要系江阴新梅的房产持有意图变化,从而引起的会计科目重新分类所致
应付账款	17,225,015.71	22,133,489.47	-22.18%	主要系支付供应商款项且项目后续无发生额
预收款项	10,474,790.01	2,178,210.73	380.89%	主要系江阴新梅豪布斯卡项目房屋出售预收款增加
应交税费	27,721,202.15	43,134,997.84	-35.73%	主要系支付上一年度计提的税金
其他应付款	9,968,398.33	190,626,678.72	-94.74%	主要系宋河酒业股权转让款确认收益
利润表项目	2017年1-9月合并	2016年1-9月合并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2,412,576.34	45,027,326.07	-50.22%	主要系可出售的存货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19,173,566.13	28,551,043.98	-32.84%	主要系销售收入下降后导致的成本下降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65,343.77	2,097,452.92	36.61%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科目调整
销售费用	346,845.68	591,594.00	-41.37%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销售费用相应减少
管理费用	12,817,645.67	21,264,072.32	-39.72%	主要系加强内部管理,严控费用支出
财务费用	-531,106.15	13,027,745.18	-104.08%	主要系本年度无借款发生

资产减值损失	-29,186,882.70	15,915,136.33	-283.39%	主要系冲回计提的坏账准备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年1-9月合并	2016年1-9月合并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2,850.23	18,529,686.44	-239.20%	主要系本年度支付的税金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44,174.16	189,989,621.00	-80.55%	主要系本年度收到的宋河酒业股权转让款较去年大幅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214,610,433.35	-100%	主要系上年度归还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恢复上市以来，公司确立了租售并举的整体经营策略，并根据房地产行业发展态势、政策导向和实际经营情况，抓住有利契机，不断探索调整，紧抓机遇，挖掘潜力，寻求业务增长新亮点、新方向，夯实公司经营基础，为良好收益提供保障。除现有租售项目外，张江秋月路项目已进入对外招租阶段。目前，已有企业入驻装修，还有多家机构表明了入驻意向。未来，该项目将对公司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2017年7月1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达浦宏”）通知，新达浦宏的实际控制人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科投”）发生权益变动，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朱旭东、李勇军、王晴华等浦东科投管理团队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新达浦宏（详情请参见公司2017-038号公告）。

根据公司2016年10月18日披露的股东增持计划，浦东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自2016年10月13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投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2017年7月18日至21日，浦东科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共计1,6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增持金额为10,009,708.92元人民币。本次增持后，新达浦宏和浦东科投合计持有公司100,054,49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41%。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勇军
日期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775,079.50	54,623,755.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4,980.70	212,532.38
预付款项	2,238,755.07	522,132.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816,689.11	2,372,118.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1,326,554.82	88,922,551.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5,553,505.62
流动资产合计	236,372,059.20	282,206,596.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58,875,607.01	242,016,777.84

固定资产	4,293,737.26	4,311,638.51
在建工程	2,812,895.0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349.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039,589.25	381,328,416.35
资产总计	537,411,648.45	663,535,012.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225,015.71	22,133,489.47
预收款项	10,474,790.01	2,178,210.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89,050.97	460,126.33
应交税费	27,721,202.15	43,134,997.8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968,398.33	190,626,678.7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878,457.17	258,533,503.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5,878,457.17	258,533,503.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6,383,080.00	446,383,0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197,259.03	12,197,259.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712,908.71	26,712,908.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045,328.21	-98,410,91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247,919.53	386,882,335.24
少数股东权益	18,285,271.75	18,119,174.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533,191.28	405,001,509.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7,411,648.45	663,535,012.60

法定代表人：李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荀九斤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剑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864,922.13	48,764,591.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478,755.07	253,333.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6,348,430.16	303,634,264.03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5,692,107.36	352,652,188.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0,928,563.33	400,928,563.3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811.88	7,519.71
在建工程	2,812,895.0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349.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874,620.19	400,936,083.04
资产总计	749,566,727.55	753,588,272.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0,0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0,567.30	32,970.20
应交税费	14,628.01	120,513.6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其他应付款	293,206,333.17	318,688,472.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3,271,528.48	319,091,956.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93,271,528.48	319,091,956.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6,383,080.00	446,383,0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55,340.45	6,855,340.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712,908.71	26,712,908.71
未分配利润	-23,656,130.09	-45,455,013.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295,199.07	434,496,315.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9,566,727.55	753,588,272.00

法定代表人：李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荀九斤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剑峰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7,277,682.81	9,203,793.99	37,728,304.50	45,027,326.07

其中：营业收入	7,277,682.81	9,203,793.99	22,412,576.34	45,027,326.07
利息收入			15,315,728.16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126,127.89	14,851,816.38	5,485,412.40	81,447,044.73
其中：营业成本	6,436,830.19	5,258,791.79	19,173,566.13	28,551,043.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93,336.12	-539,922.60	2,865,343.77	2,097,452.92
销售费用	196,078.18	183,578.00	346,845.68	591,594.00
管理费用	3,400,499.88	6,832,155.37	12,817,645.67	21,264,072.32
财务费用	-100,616.48	3,116,398.08	-531,106.15	13,027,745.18
资产减值损失		815.74	-29,186,882.70	15,915,136.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48,445.08	-5,648,022.39	80,842,892.10	-36,419,718.66
加：营业外收入	6,090.33		6,090.33	38,431.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8,901.21	488.78	60,852.77	488.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01,255.96	-5,648,511.17	80,788,129.66	-36,381,776.23
减：所得税费用	166,945.16		14,256,447.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5,068,201.12	-5,648,511.17	66,531,681.77	-36,381,776.23

“—”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8,283.55	-5,628,390.61	66,365,584.29	-36,265,225.19
少数股东损益	50,082.43	-20,120.56	166,097.48	-116,551.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68,201.12	-5,648,511.17	66,531,681.77	-36,381,77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18,283.55	-5,628,390.61	66,365,584.29	-36,265,225.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082.43	-20,120.56	166,097.48	-116,551.0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17	-0.0126	0.1487	-0.08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17	-0.0126	0.1487	-0.08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李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荀九斤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剑峰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1,050,111.04	
减：营业成本	961,319.73		2,563,519.28	
税金及附加	-1,939.40		1,841.00	
销售费用			1,124.52	
管理费用	1,008,752.17	1,309,008.53	6,327,340.28	8,574,961.64
财务费用	-58,402.84	1,274,861.27	-452,205.18	5,855,035.78
资产减值损失			-29,186,529.90	16,057,630.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909,729.66	-2,583,869.80	21,795,021.04	-30,487,627.87
加：营业外收入	5,592.84		5,592.84	37,593.53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74		1,730.56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1,904,145.56	-2,583,869.80	21,798,883.32	-30,450,034.3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904,145.56	-2,583,869.80	21,798,883.32	-30,450,034.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04,145.56	-2,583,869.80	21,798,883.32	-30,450,034.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06	0.049	-0.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06	0.049	-0.068

法定代表人：李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荀九斤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剑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084,309.16	41,731,911.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40.13	2,021.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726.83	3,256,03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91,476.12	44,989,966.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51,250.01	7,781,354.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4,725.99	4,446,96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79,888.65	3,403,307.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58,461.70	10,828,65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84,326.35	26,460,28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2,850.23	18,529,686.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26,94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26,942.50	19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82,768.34	10,37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2,768.34	10,37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44,174.16	189,989,62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10,433.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610,43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610,43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51,323.93	-6,091,125.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23,755.57	11,487,428.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75,079.50	5,396,302.25

法定代表人：李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荀九斤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剑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75,2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92.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58,097.23	29,167,85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38,890.07	29,167,851.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4,643.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6,022.85	3,566,649.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6,027.80	136,755.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97,279.49	10,672,79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13,973.94	14,376,19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75,083.87	14,791,653.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26,94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26,942.50	11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51,528.10	10,37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1,528.10	10,37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75,414.40	109,989,62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68,70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068,70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68,70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00,330.53	-287,425.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64,591.60	877,976.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64,922.13	590,550.84

法定代表人：李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荀九斤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剑峰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